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的權益之
通函**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的權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